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6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徐子傑

被告 黃慧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捌仟玖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伍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渠等簽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3、69、87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3日向伊請領MASTER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

01 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伊
02 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
03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23條第1項之約定，除喪失期
04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外，另應繳
05 付按循環信用利率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截至113年1月25日為
06 止，共累積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4萬3,279元（其中4萬
07 1,941元為消費款、1,338元為循環利息）未為給付，且連續
08 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09 視為全部到期，故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
10 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另被告於111年11月14日經由電子授權
11 驗證（IP資訊：123.195.104.183），向伊線上申貸借款36
12 萬7,657元、41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
13 118年11月14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84期，利息按伊定儲利
14 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4.56%機動計付，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
15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僅繳款至113年3月14日即未
16 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分別積欠39萬9,809元（其中35萬2,5
17 23元為本金、4萬7,286元為利息）、44萬5,873元（其中39
18 萬3,139元為本金、5萬2,734元為利息）未還，依個人信用
19 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
20 到期，故被告除應給付前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21 號2、3所示之利息等語。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
22 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
2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
31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

01 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
02 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
03 約定書2份、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
04 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93
05 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
0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自堪信原告之
07 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及申貸
08 借款2筆，均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依信用卡
09 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0 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
12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3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1 書記官 楊婉渝

22 附表：

23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計息年利 率	利息計算期間與方式
1	信用卡	43,279元	41,941元	15%	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
2	小額信貸	399,809元	352,523元	16%	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
3	小額信貸	445,873元	393,139元	16%	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